

ICS 03.120.30
A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337—2013

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

Logistics park statistical indicator system

2013-12-31 发布

201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物 流 园 区 统 计 指 标 体 系
GB/T 30337—2013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 址 www.spc.net.cn
总 编 室:(010)64275323 发 行 中 心:(010)51780235
读 者 服 务 部:(010)68523946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秦 皇 岛 印 刷 厂 印 刷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1 字 数 23 千 字
2014 年 4 月 第一 版 2014 年 4 月 第一 次 印 刷

*
书 号: 155066 · 1-48674 定 价 18.00 元

如 有 印 装 差 错 由 本 社 发 行 中 心 调 换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010)6851010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中国商业统计学会、西安交通大学、西安市商用信息系统分析与应用工程实验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耕中、翟志宏、何辉、闫淑君、刘缨缨、权威、王能民、殷超瑜、徐金鹏、胡焰、孟圆。

引　　言

本标准在广泛调查研究,吸收并借鉴国内外相关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明确了物流园区统计指标的基本概念及计算方法。

本标准通过对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进行规定,为我国物流园区的统计提供技术支撑,使统计数据能全面、客观地反映我国物流园区的运行特点和经营效益,使各地区、各部门的物流园区统计工作进一步规范,从而更好地支持物流园区的管理和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发展。

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物流园区统计的指标体系。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物流园区经济活动的统计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2006 物流术语

GB/T 19680—2013 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200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物流园区 logistics park

为了实现物流设施的集约化和物流运作的共同化,或者出于城市物流设施空间布局合理化的目的而在城市周边等各区域,集中建设的物流设施群与众多物流业者在地域上的物理集结地。

[GB/T 18354—2006,定义 2.15]

3.2

园区经营实体 legal entity of logistics park

负责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和运营的法人单位或政府设立的机构,如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4 指标体系设计基本原则与体系框架

4.1 基本原则

4.1.1 合理性

4.1.1.1 指标设计应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各指标具有明确的内涵和外延。

4.1.1.2 指标选取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数据结果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物流园区的运营状况。

4.1.2 协调性

4.1.2.1 在基本概念、定义和分类标准等方面应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相协调。

4.1.2.2 指标体系设计应与社会物流统计制度相衔接。

4.1.3 系统性

4.1.3.1 指标体系应根据物流园区系统构来设计,反映园区经营实体和入驻企业两个方面的内容。

4.1.3.2 指标体系设计应体现各指标的内在逻辑性和相互关联性。

4.1.4 可操作性

4.1.4.1 企业物流统计数据应以企业核算资料为基础。

4.1.4.2 各指标的数据结果应具有统计依据,建立在已有的统计数据基础上。

4.2 体系框架

4.2.1 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

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应由若干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物流园区统计指标所组成。

4.2.2 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

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由运营基础类指标体系和运营状况类指标体系所构成。

5 物流园区运营基础类指标体系

5.1 物流园区运营基础类指标体系的组成

物流园区运营基础类指标体系应由若干个相互联系、反映物流园区运营基础的统计指标所组成。

5.2 物流园区运营基础类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

物流园区运营基础类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见表 1。

表 1 物流园区运营基础类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园区基本情况	园区基本类型	
	园区建设状态	
	园区地理分布	行政地域
		物流节点城市
	园区开发方式	
	园区投资方式	投资建设主体
		建设资金来源
园区等级与定位	建设等级	
	服务定位与特色	产业物流
		公路物流
		铁路物流
		空港物流
		港口物流
		保税物流
	辐射区域	

表 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开发建设规模	规划建设规模	规划占地面积
		规划建筑面积
	实际开发规模	开发占地面积
		物流作业面积
		开发建筑面积
	开发投资规模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基础设施投资额
物流服务设施	仓库设施	库房面积
		仓储容积
		立体仓库货位
		冷库容量
	货场设施	散货堆场面积
		集装箱堆场面积
	运输相关设施	停车区域面积(含停车位)
		铁路装卸线(含铁路专用线)
物流服务设备	运输设备	货运车辆数
		货运车辆载重吨数
		其他运输工具
	装卸设备	
	其他设备	
园区信息化水平	物流服务信息化水平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入驻企业信息化投入
	园区管理信息化水平	园区管理信息系统

6 物流园区运营状况类指标体系

6.1 物流园区运营状况类指标体系的组成

物流园区运营状况类指标体系应由若干个相互联系、反映物流园区运营状况的统计指标所组成。

6.2 物流园区运营状况类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

物流园区运营状况类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见表 2。

表 2 物流园区运营状况类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物流作业量	货运服务	货物吞吐量
	仓储服务	平均库存量
	流通加工服务	流通加工量
物流服务能力	物流企业数量	
	规模以上物流企业数量	
	A 级物流企业数量	
经济与社会效益	营业收入	园区经营实体营业收入
		入驻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税收总额	园区经营实体税收总额
		入驻企业税收总额
	人员就业	从业人员数量
		物流师数量
辐射带动效应	国际物流规模	进口货物总额
		出口货物总额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指标内涵与计算方法

A.1 物流园区运营基础类指标

A.1.1 园区基本情况

A.1.1.1 园区基本类型

物流园区按照功能分为四种主要类型：

- a) 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
- b) 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
- c) 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
- d) 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

[GB/T 21334—2008, 定义 4.2]

A.1.1.2 园区建设状态

物流园区按建设状态主要分为三种类型：

- a) 规划物流园区：是指尚未完成政府报批手续、尚未开始建设，仍处在规划设计阶段的物流园区；
- b) 在建物流园区：是处于规划状态和运营状态二者之间，已经完成项目规划和政府审批但尚未投入运营的物流园区；
- c) 运营物流园区：是全部投入运营或者部分投入运营而部分仍处于规划或建设状态的物流园区。

A.1.1.3 园区地理分布

园区地理分布主要包括物流园区所在的省级行政地域和所属的物流节点城市两项内容。其中，物流节点城市是指国务院《物流调整与振兴规划》(国发[2009]8号)列出的21个全国性节点城市和17个区域性节点城市。

A.1.1.3.1 行政地域

物流园区所在的省级行政地域包括：

- a) 省(22个)：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河南，山东，江苏，山西，陕西，甘肃，四川，青海，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浙江，福建，广东，贵州，云南，海南；
- b) 自治区(5个)：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 c) 直辖市(4个)：北京，上海，天津，重庆。

A.1.1.3.2 物流节点城市

物流园区所在的物流节点城市包括：

- a) 全国性节点城市(21个)：北京、天津、沈阳、大连、青岛、济南、上海、南京、宁波、杭州、厦门、广州、深圳、郑州、武汉、重庆、成都、南宁、西安、兰州、乌鲁木齐；
- b) 区域性节点城市(17个)：哈尔滨、长春、包头、呼和浩特、石家庄、唐山、太原、合肥、福州、南昌、长沙、昆明、贵阳、海口、西宁、银川、拉萨。

A.1.1.4 园区开发方式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和物流园区建设特点,园区开发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种形式:

- a) 政府规划,工业地产商主导:政府对物流园区进行统一规划,然后由工业地产商进行统一开发建设。建成后,物流企业通过租赁或出让的方式进入到物流园区,工业地产商负责园区的物业管理;
- b) 政府规划,企业主导:政府统筹安排物流园区用地,通过招商引资把企业吸引进来,企业征得土地后自行开发建设;
- c) 企业自主开发: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征用土地、自行开发建设物流园区;
- d) 其他方式。

A.1.1.5 园区投资方式

主要包括投资建设主体和建设资金来源两项内容。

A.1.1.5.1 投资建设主体指投资建设物流园区的法人主体,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合资企业,其他。

A.1.1.5.2 建设资金来源指物流园区建设资金的来源方式,主要包括:国家预算内投资,银行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其他。

A.1.2 园区等级与定位

A.1.2.1 建设等级

指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的级别,主要包括:国家重点项目,省级重点项目,市级重点项目,其他。

A.1.2.2 服务定位与特色

指物流园区依托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或者政策条件开展运营和提供服务的特色。

A.1.2.2.1 产业物流

指物流园区面向产业集聚区提供服务的特色,统计报告期内物流园区所依托或毗邻的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园区等。

A.1.2.2.2 公路物流

指物流园区开展公路物流服务的特色,统计报告期内物流园区所依托或毗邻的国家有关部门规划建设的综合交通枢纽和公路运输枢纽及其货运场站。

A.1.2.2.3 铁路物流

指物流园区开展铁路物流服务的特色,统计报告期内物流园区所依托或毗邻的国家有关部门规划建设的铁路集装箱办理站以及货运场站。

A.1.2.2.4 空港物流

指物流园区开展空港物流服务的特色,统计报告期内物流园区所依托或毗邻的国家有关部门规划建设的机场及其货运场站。

A.1.2.2.5 港口物流

指物流园区开展港口物流服务的特色,统计报告期内物流园区所依托或毗邻的国家有关部门规划建设的沿海港口或内河港口及其货运场站。

A.1.2.2.6 保税物流

指物流园区开展保税物流服务的特色,统计报告期内在物流园区里由国家批准设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如保税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等,以及物流园区毗邻的综合保税区或保税港区。

A.1.2.3 辐射区域

指物流园区业务辐射的区域范围,具体包括:本省、跨省份的区域市场、全国市场、国际市场。

A.1.3 开发建设规模

A.1.3.1 规划建设规模

主要包括反映物流园区建设规模的规划占地面积、规划建筑面积及规划投资总额三项内容。

A.1.3.1.1 规划占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总体规划设计中物流园区建设所占用的土地面积。计量单位:平方公里。

A.1.3.1.2 规划建筑面积

指报告期末总体规划设计中物流园区建设所完成的建筑面积。计量单位:平方米。

A.1.3.1.3 规划投资总额

指报告期末物流园区总体规划设计中所体现的项目建设投资总额。计量单位:万元。

A.1.3.2 实际开发规模

指物流园区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的土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A.1.3.2.1 开发占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物流园区已开发并投入运营使用的土地面积。计量单位:平方公里。

A.1.3.2.2 物流作业面积

指报告期末物流园区已开发并投入使用的、且用于物流作业的土地面积。计量单位:平方米。

A.1.3.2.3 开发建筑面积

指报告期末物流园区已开发并投入运营使用的建筑面积。计量单位:平方米。

A.1.3.3 开发投资规模

指物流园区用于开发建设的、已完成的项目投资额。

A.1.3.3.1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指物流园区在报告期末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按工作内容和实现

方式分为建筑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费用三部分。计量单位:万元。

A.1.3.3.2 基础设施投资额

指报告期末在物流园区所在区域开展的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即在区域交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工程、公共服务业等方面的投资。计量单位:万元。

A.1.4 物流服务设施

A.1.4.1 仓库设施

指物流园区拥有并用于保管、储存货物的建筑物及其场所。

A.1.4.1.1 库房面积

指报告期末物流园区拥有并用于保管、储存货物的建筑物及其场所(包括各类库房)的占地面积。计量单位:平方米。

A.1.4.1.2 仓储容积

指报告期末物流园区拥有并用于保管、储存货物的建筑物及其场所的体积,包括各类罐、库等的容积。计量单位:立方米。

A.1.4.1.3 立体仓库货位

指报告期末物流园区自动化立体仓库货位存储单元数。计量单位:个。

A.1.4.1.4 冷库容量

指报告期末物流园区各类冷库的存储能力。计量单位:吨或立方米。

A.1.4.2 货场设施

指物流园区拥有并用于储存货物的各类货场。

A.1.4.2.1 散货堆场面积

指报告期末物流园区拥有的散货堆场占地面积。计量单位:平方米。

A.1.4.2.2 集装箱堆场面积

指报告期末物流园区拥有的集装箱堆场占地面积。计量单位:平方米。

A.1.4.3 运输相关设施

指物流园区拥有的运输相关设施。

A.1.4.3.1 停车区域面积(含停车位)

指报告期末在物流园区内规划整齐的用来专门从事物流业务停车的区域面积,不包括商务用途停车位。计量单位:平方米。

A.1.4.3.2 铁路装卸线(含铁路专用线)

指报告期末由物流园区经营实体、园区入驻企业或者其他相关单位管理的,与国家铁路或者其他铁

路线路接轨的岔线及其总有效长度。其中总有效长度为各条装卸线有效长度的累积和。计量单位:条和米。

A.1.5 物流服务设备

A.1.5.1 运输设备

指物流园区经营实体与入驻企业所拥有的各类运输设备,如汽车、飞机、轮船等。

A.1.5.1.1 货运车辆数

指报告期末物流园区经营实体与入驻企业自有或租用的普通货车和专用货车数量。计量单位:辆。

A.1.5.1.2 货运车辆载重吨数

指报告期末物流园区经营实体与入驻企业自有或租用的普通货车和专用货车的载重量。计量单位:吨。

A.1.5.1.3 其他运输工具

指报告期末物流园区经营实体与入驻企业自有或租用的、除货车之外的其他运输工具,如飞机、轮船等。计量单位:个或载重量(吨)。

A.1.5.2 装卸设备

指报告期末物流园区经营实体与入驻企业所拥有的用来搬移、升降、装卸和短距离输送物料的机械设备,主要包括起重设备、连续运输设备、装卸搬运车辆、专用装卸搬运设备等,分别统计各类装卸设备的类型、数量和投资规模。计量单位:台或元。

A.1.5.3 其他设备

指报告期末物流园区经营实体与入驻企业所拥有的、与物流服务相关的其他设备,如质量检测设备、各种流通加工设备等,分别统计各类设备的类型、数量和投资规模。计量单位:台(件)或元。

A.1.6 园区信息化水平

A.1.6.1 物流服务信息化水平

指物流园区经营实体与入驻企业采用计算机技术手段面向物流需求客户提供各类服务的能力。

A.1.6.1.1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指报告期末物流园区面向区域或行业客户服务而建设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投资规模。计量单位:元。

A.1.6.1.2 入驻企业信息化投入

指报告期末园区入驻企业为实现客户服务和内部管理而完成的物流信息化投资规模。计量单位:元。

A.1.6.2 园区管理信息化水平

指物流园区经营实体采用计算机技术手段进行内部管理和面向入驻企业提供服务的能力。

园区管理信息系统:指报告期末物流园区经营实体为实现内部管理和客户服务而完成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投资规模。计量单位:元。

A.2 物流园区运营状况类指标

A.2.1 物流作业量

A.2.1.1 货运服务

指物流园区到发货物的作业量。

货物吞吐量:指报告期内经停所在物流园区的所有到发货物的总量,包含流入货物总量和流出货物总量。其类别可划分为:铁路吞吐量、公路吞吐量、水运吞吐量、航空吞吐量。计量单位:吨或立方米。

A.2.1.2 仓储服务

指在物流园区仓库和货场完成的储存和保管货物的作业量。

平均库存量:指报告期内物流园区仓库和货场所完成的库存量的平均值。计量单位:吨或立方米。

A.2.1.3 流通加工服务

指在物流园区内完成的货物流通加工的作业量。

流通加工量:指报告期内物流园区完成的所有流通加工货物的总量。计量单位:吨或立方米。

A.2.2 物流服务能力

A.2.2.1 物流企业数量

指报告期内入驻物流园区的物流企业的数量。计量单位:个。

A.2.2.2 规模以上物流企业数量

指报告期内入驻物流园区的、营业收入达到规模以上的物流企业数量,按其类别可划分为:百亿元以上企业、十亿元以上企业、亿元以上企业、千万元以上企业。计量单位:个。

A.2.2.3 A 级物流企业数量

指依据 GB/T 19680—2013 认定的 A 级物流企业的数量,计量单位:个。

A.2.3 经济与社会效益

A.2.3.1 营业收入

指物流园区经营实体及园区入驻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

A.2.3.1.1 园区经营实体营业收入

指报告期内物流园区经营实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总额。计量单位:万元。

A.2.3.1.2 入驻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指报告期内入驻物流园区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总额。计量单位:万元。

A.2.3.2 税收总额

指物流园区经营实体及园区入驻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所缴纳的税收总额。

A.2.3.2.1 园区经营实体税收总额

指报告期内物流园区经营实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所缴纳的税收总额。计量单位:万元。

A.2.3.2.2 入驻企业税收总额

指报告期内入驻物流园区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所缴纳的税收总额。计量单位:万元。

A.2.3.3 人员就业

指物流园区经营实体及园区入驻企业所拥有的从业人员规模。

A.2.3.3.1 从业人员数量

指报告期内物流园区经营实体及园区入驻企业所拥有的从业人员的总数量。计量单位:人。可按以下类别进行统计:

- a) 学历程度:初中及以下,高中,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及以上;
- b) 技术职称:初级技术职称人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 c) 技术等级: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A.2.3.3.2 物流师数量

指报告期内物流园区经营实体及园区入驻企业所拥有的物流师的数量。其中,物流师是指按照《物流师国家职业标准》培养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包括物流员、助理物流师、物流师和高级物流师四个等级。计量单位:人。

A.2.4 辐射带动效应

A.2.4.1 国际物流规模

指经物流园区运作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即经海关批准实际销往国外和由国外实际销售且由物流园区经营实体或入驻企业完成运作的货物总额。

A.2.4.1.1 进口货物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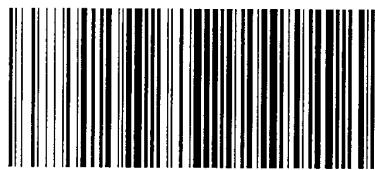
指报告期内经海关批准进口、由国外实际销售且由物流园区经营实体或入驻企业完成运作的货物总额。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计算,计量单位:万元。

A.2.4.1.2 出口货物总额

指报告期内经海关批准、实际销往国外且由物流园区经营实体或入驻企业完成运作的货物总额。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计算,计量单位:万元。

参 考 文 献

- [1] 何黎明.中国物流园区.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09.



GB/T 30337-201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48674

定价: 18.00 元